

拨云见日06司考经济法最后冲刺有奇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8B_A8_E4_BA_91_E8_A7_81_E6_c36_480357.htm 经济法---总是让人一头雾水 经济法这布法的特别跟其它不太相通，它就是多杂散乱，多是指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还有司法解释和条文数量是非常多的，这在其它几个部门法是最多，而且它的内容很杂，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，说它散是涉及到各个理论体系，而且各个法之间互不相干，没有多大的联系，它不像民法、刑法，每一个法是包罗万象，有一个总则分则，一根线可以贯穿始终，但是经济法没有这么一条主线，银行法是银行法，拍卖法是拍卖法，土地是土地法，劳动是劳动法，你每学一个法就有一个基础体系，这也是很多考生提到经济法的时候很难的，特别是复习到最后阶段的时候。 司考专家传授应对之策 经济法中重要法在卷一中的分值 根据历年情况，把经济法几十部法进行排列、组合。考虑一下它优先顺序，有几部法是必须作为重点来复习的，第一个是劳动法，劳动法每年分值要占到5?8分，还有第二部是土地法，土地管理法、城市房地产法和土地承包法，这都是重点法条，还有消费者法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产品质量法，这几块法它的分值一般在5分或者超过5分，另外还有证券法，证券法因为去年10月27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刚刚把它和公司法进行了修改，修改之后，证券法条文240条，从内容上看，比公司法条还多，尽管从历年看它的分值，证券法是一般的小法，它的分值相当于公司法的1/5到1/6的分值。 围绕热点、法条复习经济法才是王道 经济法只有二三十分，不要研究一些经济理论，复杂的东

西。他这一部分的考察有一个特点，一般知识针对法条来进行考察，它考的比较浅，你把法条掌握了，法条本身包括一些要点，有时候兼顾法条和法条之间的关系，这是一个注意事项，另外要围绕热点，历年考试中已经形成一种惯例，针对某一部法来讲，出题的人形成了考试的密集区，经常对某一项制度或某几种制度反复考察，形成热点。举几个例子，比如环境法，环境法他虽然从内容上来讲，非常庞杂，从学科讲，它包括污染防治、也包括自然资源的保护两块内容，司法考试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，我们讲环境法就是污染防治法，就这个而言，会导致三种后果，有刑事责任，第二会导致行政责任，一般你环境超标，会导致罚款。土地法、劳动法应考必知 土地法、劳动法，这几个大法也有一些相关的热点，土地法中，它有两条主线是必须每年都会考到的，一个是土地法中关于农用地的保护制度，农用低保户制度当然制度很多，耕地的保护，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制，它要有三级政策来审批，还有土地征用问题，农用地，农村集体土地，在什么情况下，才可以被征收，列为国有土地这些相关的制度都是对农用地的保护，这些制度是一个考察热点。城市房产法应考必知 另外一个热点，城市房产法中所提到的土地划拨制度，划拨制度我们过去四年有三年都考过了，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考，划拨制度每年都是重点。用地人从政府获地有两种方法，一是缴纳土地使用金，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，这种方法在现实比较常见，但是土地的属性从法律属性上来看，它完全属于民法上的用益物权，所以它的流转，包括转让、抵押、出租，政府很少限制，所以它的各种流转的措施，实际上在民法中调整比较多，而划拨土地比较有特色，

划拨土地是专拨专用，什么人能够取得划拨土地，划拨土地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。每一个政策都有政府限制，划拨土地是属于经济法、有政府来干预这么一个特色，所以在划拨土地和出让土地而言，划拨土地反而是历年考察的热点，划拨土地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，我们把它归结为四个要素，不是什么人都有划拨土地都能转让的，考生在教材上认为说，政府或者军队我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，我缴纳土地出让金就可以转让是不对的。90年国务院出台一个政策，国有土地出让暂行条例，在土地法颁布之前，那个时候我们国家没有有偿使用概念，在那个情况下，公司、个人才能使用土地。如果是政府取得划拨土地，政府搬迁了，搬到新区了，这时候你的划拨土地只能由政府收回，而且划拨土地还有其他的要素，你要划拨转让的话，必须要把所得的收益相当一部分和政府上缴给政府，只要是划拨土地，你只要转让、抵押、出租必须经过政府批准，而且光地，没有建筑物的话这种情况下，划拨土地绝对不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的，这些特殊的规则和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完全不同，这是一个经常考的热点，讲它转上的几个要素。产品质量法必知产品质量法里边，有一个特殊的规则，比如说经常有考生把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这两个概念混了，产品质量责任是一个合同关系，是与合同的原理。商品质量出现问题了，购买者、消费者是没有什么选择权的，我们要把它和产品质量、产品质量搞混产品质量它是特定的概念，它是指产品有了缺陷之后，而这种缺陷又导致了财产，你这个商品本身之外的财产和人身损害，产品质量在法律定性上是侵权关系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，它有一系列特殊的规则，这几个特殊的

规则是历年考察的热点，它一旦定性为侵权关系，生产商要承担严格责任，也就是除了产品质量法41条规定的意外情况你可以免责，不考虑生产商是不是有过错，都有承担责任。一旦涉及到侵权关系，生产商有过错责任。第三，一旦定性为是侵权关系，产品责任，消费者才有了选择权，这两种权利的诉讼时效不一样，产品质量责任，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，消费者必须在一年内进行起诉，但是侵权关系，产品责任制度这种情况下，它的诉讼时效是两年，这两个概念有很多考生容易搞混，而这个考点经常在这一部分考察到。大致上就是这样，经济法这一块，我们第一个要抓住重点法条进行复习，第二个抓住历年考察的热点进行复习，这样可以节约时间，提高复习的效率，增加司法考试中获胜的砝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